

中共常州市委文件

常发〔2014〕12号

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新一轮企业“创新争星、 做强做优”活动的意见

各辖市、区委，各辖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部委办局、公司、直属单位：

企业是市场的主体、发展动力。为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，促进全市企业加快发展、转型发展、创新发展，做大做强龙头企业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，现决定在全市开展新一轮企业“创新争星、做强做优”活动，活动有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

全市工业、服务业、建筑业企业或企业集团（政府性投资公司除外）。企业集团控股比例超过 50% 的子公司，在常州境内注册，并在常州入库税金的，其各项目指标纳入该企业集团合并计算。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相关联企业，各项指标应合并计算。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时的法定代表人与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符的，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准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新一轮企业“创新争星、做强做优”活动奖项设置分为特别奖、星级企业和单项奖三大类。

(一) 特别奖

特别奖包括特别重大贡献奖和重大贡献奖两项。

1. 特别重大贡献奖

当年入库税金 5 亿元及以上的企，评为特别重大贡献奖。

2. 重大贡献奖

连续三年评为“五星企业”，且当年入库税金 3 亿元至 5 亿元的企业，评为重大贡献奖。

(二) 星级企业

根据企业入库税金的数量，评出工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房地产和建筑业的五星、四星和三星企业。星级企业评定标准为：

1. 工业星级企业

入库税金 1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，评为“工业五星企业”；

入库税金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至 1 亿元的工业企业，评为“工业四星企业”；

入库税金 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元）至 5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，评为“工业三星企业”。

2. 现代服务业星级企业

入库税金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现代服务业企业，评为“现代服务业五星企业”；

入库税金 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元）至 5000 万元的现代服务业企业，评为“现代服务业四星企业”；

入库税金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至 3000 万元的现代服务业企业，评为“现代服务业三星企业”。

3. 房地产和建筑业星级企业

入库税金 1 亿元及以上的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，评为“房地产和建筑业五星企业”；

入库税金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至 1 亿元的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，评为“房地产和建筑业四星企业”；

入库税金 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元）至 5000 万元的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，评为“房地产和建筑业三星企业”。

（三）单项奖

单项奖包括销售规模奖、投入标兵奖、企业上市奖三项。

1. 销售规模奖

当年申报销售收入超 100 亿元的企业，获得销售规模奖。

2. 投入标兵奖

当年单个项目完成投资额超 10 亿元的工业企业或完成投资额超 5 亿元的现代服务业企业，获得投入标兵奖。

3. 企业上市奖

当年在境内外成功上市的企业，获得企业上市奖。

三、排名办法

(一) 星级企业排名依据

工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房地产和建筑业五星、四星和三星同级企业排名按照本企业入库税金多少确定。

(二) 指标口径

1. 入库税金指企业当年（1月1日 - 12月31日）实际入库组成全市财政总收入的各项税收总和，不包括当年度免抵退、企业减免税额、代扣代缴税额以及稽查查补入库、补交以前年度欠税额。

2. 申报销售收入指工业企业当年向国税部门申报的增值税销售收入。

3. 完成投资额指企业当年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工作量，包括建筑工程量、设备器具购置费、土地购置及其他费用等,但不包括未正式开工建设的土地购置费、项目前期费用和没有进行安装的设备费用等。

四、表彰奖励

1. 对获得特别重大贡献奖、重大贡献奖企业予以通报表彰，授予相应的奖牌，并授予其法定代表人“常州市杰出企业家”称

号，颁发证书。

2. 对被评为五星、四星、三星的企业予以通报表彰，分别授予“五星企业”、“四星企业”、“三星企业”奖牌，对其法定代表人分别颁发金质、银质、铜质奖章，并授予“常州市明星企业家”称号，颁发证书。

3. 对获得销售规模奖、投入标兵奖、企业上市奖的企业予以通报表彰，并授予相应的奖牌。

五、活动组织

1. 年度评定活动由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市发改委具体组织实施，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进行。工业星级企业由市经信委牵头，现代服务业星级企业、房地产和建筑业星级企业由市发改委牵头，分别会同市财政、工商、国税、地税、统计等部门进行。工商部门负责企业主体资格（包括实际控制人、所属地区、所属集团等）认定，财政、国税、地税部门负责企业入库税金和申报销售收入的核定，统计、发改、经信部门负责企业投资额的核定。

2. 市各相关部门必须认真负责，严格按规定办法对特别奖和单项奖进行评定，并将评定结果及时报市发改委。市财政局、发改委、经信委负责特别重大贡献奖、重大贡献奖的评定；市发改委、经信委、统计局、国税局负责销售规模奖、投入标兵奖的评定；市金融办负责企业上市奖的评定。

3. 市发改委汇总各项评定结果，提出各奖项建议名单，报请市委、市政府审定。

4. 评定活动每年组织一次，组织单位于每年年终对外发布公告，符合各奖项条件并且履行社会责任较好的企业可以申报，具体评定操作细则另行制定。市委、市政府于次年年初对各奖项统一进行表彰奖励。

5. 评定结果确定后，通过各媒体向社会公布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08年5月17日发布的《关于在全市企业中开展新一轮“创新争星、做强做大”活动的意见》（常发〔2008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共常州市委
常州市人民政府
2014年4月30日